

分类：A类

公开

楚水函〔2019〕4号

对州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2号建议的答复

何刚、李本武、张春培、李强、龙秀英等5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请求解决永仁县直苴中型水库项目建设资金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直苴中型水库是省、州建设的重点中型水库之一，2016年3月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经省水利厅、省发改委批复，批准概算总投资74861.99万元，批复中明确省级补助50967万元，扣除省级补助资金后，按照州县筹资比例州配套7168.497万元，县自筹16726.493万元。为有效减轻各级投资压力，2016年以来，省州县水务、发改部门及永仁县人民政府积极向国家水利部、发改委汇报，争取国家给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，经坚持不懈努力，今年争取到国家安排预算内投资6000万元，用于直苴水库工程建设，截止6月3日，直苴水库累计到位资金53557.9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6000万元，省32134万元，州2820万元，县12603.95万元，

目前到位资金基本能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，今明两年计划再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4000 万元，计划合计争取中央补助直苴水库工程建设资金 20000 万元，争取到中央资金 20000 万元后，州共计需安排 5253.4 万元，现已安排 2820 万元，缺口 2433.4 万元，州计划争取在明、后两年予以安排。

以上答复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感谢您们对水务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2019 年 5 月 20 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逢春，0878-3130215

抄送：州人大选联工委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